##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向浮動升降架發出第II類別工作船的證明書和牌照的建議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就向浮動升降架發出第 II 類別工作船的證明書和牌照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浮動升降架是用作存放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的設備。)

#### 背景

-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1 及 13 條,每艘 本地船隻均須領有證明書,而每艘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均須領牌。
- 3. 近年有一些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使用浮動升降架存放其暫不使用的船隻。現時海面上的浮動升降架有多個不同類型,繫泊於香港水域不同地方,例如指定私人繫泊設備區域、避風塘、遊艇停泊處及避風碇泊處。(見**附件**)
- 4. 鑑於浮動升降架數目日增,並且日趨普遍,海事處決定就用作存放 第 IV 類別船隻及其獲批註的附屬船隻(如有)的浮動升降架設立發牌及 檢驗制度,以確保浮動升降架獲安全使用。

#### 建議

5. 現建議符合下列要求的浮動升降架可獲發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船)的證明書和牌照:

- (i) 浮動升降架的擁有人須提供文件證明其升降架可安全存放有 關船隻。有關文件可以是由浮動升降架建造商、相關船級社 或特許驗船師發出的證明書;
- (ii) 以金屬建造或面積逾 25 平方米的浮動升降架,必須先經過 檢查及獲發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才可領牌;
- (iii) 浮動升降架只可用作存放指定船隻及其獲批註的附屬船隻 (如有);
- (iv) 浮動升降架須繫泊於經海事處處長批准,位於指定位置的私 人繫泊設備;
- (v) 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准許,否則不可將浮動升降架移離指定位 置;
- (vi) 海事處處長可指示浮動升降架擁有人將其升降架移往香港水域內任何其他位置。擁有人須按指示自費將浮動升降架移往指示位置。任何因移動浮動升降架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壞,均由擁有人承擔;
- (vii) 禁止在浮動升降架使用或安裝任何類型的機械推進設備;
- (viii) 浮動升降架上如有船隻存放或有任何人,不得拖動該升降架;
- (ix) 浮動升降架、擬存放於該升降架的遊樂船隻及相關的私人繫 泊設備須由同一人/公司所擁有。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港務部 2015 年 7 月

# 香港水域內的浮動升降架

# **Float lifts in Hong Kong waters**





1.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Rambler Channel Typhoon Shelter

香港仔南避風塘
Aberdeen South Typhoon Shelter





3. 新油麻地避風塘 New Yau Ma Tei Typhoon Shelter

4. 筲箕灣避風塘 Shau Kei Wan Typhoon Shelter





5. 筲箕灣避風塘 Shau Kei Wan Typhoon Shelter

6. 將軍澳, 清水灣半島對開 Tseung Kwan O, off Oscar by the Sea



7. 船灣避風塘 Shuen Wan Typhoon Shelter



8. 船灣避風塘 Shuen Wan Typhoon Shelter